臺南市政府辦理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計畫書 (摘述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部分)

期程:107年-109年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壹、 緒論

一、 執行現況與檢討

社會變遷造成社會問題不斷產生,如何解決民眾各種社會福利需求,是政府保障人民福利權的承諾。但社工人力進用不足問題係長期以來既有之問題,為因應民眾相對的問題與需求,故需建置合理社工人力,以福利人口數(保護個案通報及法定社工服務事項個案量)推估社工人力需求,自95年及96年起補助增加320名兒少保護社工、190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100年起補助366名充實保護性及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業務社工,加強各項兒少、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工作,隨著社會問題日益複雜,衛生福利部訂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7-109年起,整合旨揭各項人力需求及社會安全網之新增業務需求共3,021人力,以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首先聚焦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救助、保護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制度、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等7項體系,針對體系效能、資源配置、人力資源及配套措施等面向進行綜合檢討,進而提出對應策略及改進方法,強化體系效能與服務串連,以補綴社會安全體系之缺漏,摘述主要執行改善項目如下:

-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體系
- (二)社會救助體系
- (三) 保護服務體系
- (四)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
- (五)社會工作制度
 - 1.社會工作人員工作負荷沈重,人力亟待充實。

- 2.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不佳,流動率高,服務品質受影響。
- 3. 專業訓練缺乏綜整,社會工作人員重複受訓負擔重。
- (六)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 (七)本計畫108年執行現況
 - 1. 社工人力進用、訓練與督導管理情形。
 - (1) 社工人力進用情形:

計畫名稱	項目	員額別	核定員額	進用員額	進用率
社會安全網	整合保護性服	督導員	2	2	100%
策略二	務與高風險家 庭服務	社工員	17	16	94%
	366社工人力	督導員	1	1	100%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500年工人力	社工員	20	20	100%
	320兒保人力	督導員	4	4	100%
及進用計畫		社工員	21	20	95%
	190家暴性侵	督導員	2	2	100%
	防治人力	社工員	10	10	100%
合計			77	75	97%

貳、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計畫強調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主動 積極服務模式,改變過去聚焦在低收入戶、有兒童虐待之虞的 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學校適應不佳的學生、少年犯罪、精 神疾病等個人的危機介入,轉變為除了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 家庭外;並及早介入因生活重大變故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 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 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而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是優先要被關注 的高風險家庭,服務期透過新思維與四項整合策略之執行,達 成本計畫的六項重點目標:

- (一) 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二) 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三) 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 (四) 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負荷比, 深化個案服務,降低再犯風險。
- (五)暴力預防無死角,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 (六)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匡定之社工人力補助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本市財力等級列為第三級,相應人力補助標準為中央四成、地方六成; 110 年後之社工人事費用對於本府之預算相當龐大,若無中央持續 之人事費用補助,勢必造成財政困窘,針對後續規劃,續請中央持續提供人事費用之補助,以完善並長期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

參、 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一)補助人力配置與聘用狀況

配置單位	109 年目標需求人力	108 年現有聘用人力
家庭暴力暨性侵	75 名社工、10 名督導	68 名社工、9 名督導
害防治中心		(109年新增8名員額)

(二)主要工作項目:

-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
- (1)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緊急保護安置、家庭 處遇計畫、停止改定親權訴訟、長期輔導計畫、後續 追蹤輔導及強制親職教育等直接服務工作。
- (2)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緊急救援、提供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陪同驗傷診療採證、訪視調查、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 等直接服務工作。
- (3) 辦理性侵害案件、緊急救援、陪同驗傷診療採證、提供被害人短中長期庇護安置、緊急安置、陪同偵訊及 出庭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三) 經費需求:

應分別編列「366 社工人力」、「320 兒保人力」、「190 家 暴性侵防治人力」之經費編列情形,並分別詳實列出人力需 求。

1. 經費編列

egeteti etilekiyatenkon ju	######################################	repartie data factoria en la compartición de la compartición de la compartición de la compartición de la compa	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中 明 補助經費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 力)	107年 1,494萬5,976元	107 年 896 萬 7, 586 元	107年 597萬8,390元
	108年 1,494萬5,976元	108 年 896 萬 7, 586 元	108年 597萬8,390元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109 年 1,579 萬 8,566 元	109 年 947 萬 9, 140 元	109年 631萬 9,426元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 力)	107 年 1, 793 萬 5, 523 元	107 年 1,076 萬 1,314 元	107年 717萬4,209元
	108年 1,800萬3,637元	108 年 1,080 萬 2,182 元	108年 720萬1,455元
	109 年 1,898 萬 8,324 元	109 年 1,139 萬 2,994 元	109 年 759 萬 5,330 元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 防治人力)	107 年 865 萬 8,093 元	107 年 519 萬 4,856 元	107年 346萬3,237元
	108 年 869 萬 2, 150 元	108 年 521 萬 5, 290 元	108 年 347 萬 6,860 元
	109 年 919 萬 9, 470 元	109 年 551 萬 9, 682 元	109 年 367 萬 9,788 元

2. 109 年人力配置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約聘社工員	312	133. 6	10
約聘社工員	328	133. 6	10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60	133.6	1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約聘社工員	312	133.6	12
約聘社工員	328	133.6	9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60	133.6	4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約聘社工員	312	133. 6	3
約聘社工員	328	133.6	7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44	133.6	1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60	133. 6	1

(四)配套措施

1. 社工人力聘用與專業訓練管理

(1) 外部訓練:

本府進用之專業人力皆受指派參與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計畫社工人員分級(Level 1及 Level 2)訓練」,並依照業務類別再行分派社工人員參與多元類型研討會或訓練,增進服務知能及處遇技巧。

(2)內部訓練:

本府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進用人員,辦理新進人員各類 資源認識課程、家庭處遇與家庭動力實務工作坊、社會 工作服務歷程經驗研討、跨領域個案服務教育訓練等, 提升進用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本計畫思維理念。

(3) 外部督導:

本府就各策略業務別領域,聘請專精之專家學者提供個案處遇建議及支持性服務,以提升社工多元處遇知能。

(4)內部督導:

本府社工督導定期帶領社工員進行團體督導及讀書分享 會,協助社工人員檢視工作技巧及進度。除建置工作流 程及方法、出處遇建議及助人技巧指導外,亦透過讀書 分享會增進專業知能,並製成團體督導紀錄供事後處遇 參考。此外,本府社工督導亦透過個別督導方式協助社 工員檢視回顧個案服務歷程並討論處遇方向,社工員亦 得視狀況適時提出處遇困難個案,由社工督導教導協助 連結網絡資源、供處理建議或直接介入協助處理案件。

(五)預期效益

透過家庭社區為基礎,做好前端預防工作,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個案負荷比,深化個案服務,整合服務體系,構築安全綿密服務網絡。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民政編號 2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 109 年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320 兒保人力),未及編入預算經費計新臺幣 7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1 萬 4,000 元整、市配合款 47 萬 2,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説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7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共計增列新臺幣 7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1 萬 4,000 元整及市配合款 47 萬 2,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 蔡旻璇(02)26531029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另寄)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本部109年度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1日衛授家字第1080502181號函(諒達)送修正本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併復貴府函送之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09年度核定表,考量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依經費核定表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製據(其中「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及「策略四:跨部會服務體系一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2項,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餘策略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社工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



